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558.64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3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133,333,33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99,999,994.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401,717.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184,598,276.90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50002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44.68	57,000.00
2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40.91	73,000.00
3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37.69	19,100.00
4	广东鸿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985.03	20,9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55,108.31	2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3,583,700.00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的金额
1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44.68	57,000.00	3.75
2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40.91	73,000.00	22.12
3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37.69	19,100.00	322.75
4	广东鸿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985.03	20,900.00	9.75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255,108.31	220,000.00	358.37

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002,711.8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的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243.87	—
2	会计、验资费用	90.48	53.50
3	律师费用	79.94	49.37
4	信息披露费	54.72	26.42
5	印花税	54.63	54.63
6	股份登记及制作费	16.54	16.35
合计		1,540.17	200.27

公司拟对以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合计置

换募集资金总额为 558.64 万元。同时，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鉴证出具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500009 号）。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监事会、保荐人的核查意见及中审众环出具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方正承销保荐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 4、中审众环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50000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